

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節次公布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告於臺灣大學網站「招生資訊」
繳交筆試報名費 1,500元	◎ 繳費及報名日期：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晚上24時止。 ◎ 考生請於105年12月7日(星期三)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 ◎ 繳費方式：以個人之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將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以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以ATM轉帳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登入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上傳檔案後即不可再更改。 ◎ 一般生上網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在職生須另寄報名表件。
寄 發 准 考 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由本校統一寄發准考證，未收到考生可於1月18日(星期三)起上網列印准考證明(請貼妥2吋相片供考試時查驗)。
筆 試	◎ 筆試日期：106年2月11日(星期六)、2月12日(星期日)兩天。 ◎ 筆試地點：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點，於臺北或臺南考區應考。 ◎ 攜帶准考證(請於證上貼妥2吋相片)及身分證準時應試。
口 試 及 繳交口試報名費 500元	◎ 名單公布：106年3月9日(星期四)由本校統一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名單。 ◎ 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閱簡章內頁，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口試各系所組其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需於口試當天繳驗。 ◎ 繳費方式：具有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前，以原取得之繳款帳號至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應試時應繳驗收據正本。
無 口 試 系 所 組 放 榜	◎ 放榜日期：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後。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有 口 試 系 所 組 放 榜	◎ 放榜日期：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網路 報到及資格審查	◎ 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均於106年4月11日10時~4月13日24時止。 ◎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審查：無口試系所組之正、備取生於106年4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請註明准考證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研教組辦理資格審查；有口試系所組考生於口試當天繳驗，網路報到不必再驗。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未繳交審查資料者，均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無口試系所組考生及有口試系所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於106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口試之考生成績複查於106年4月6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